# 吾愛吾校捐款(贈)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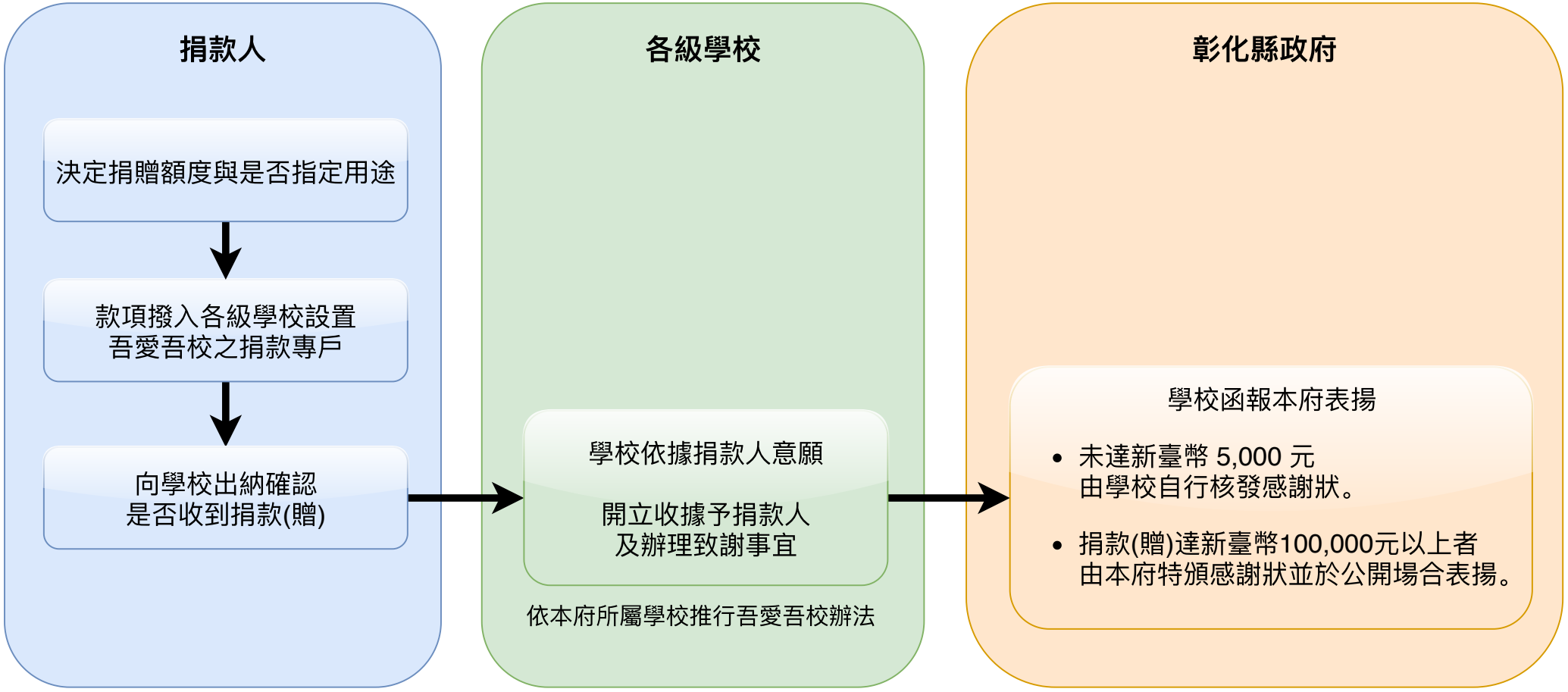
捐款人
決定捐贈額度與是否指定用途
款項撥入各級學校設置
吾愛吾校之捐款專戶
向學校出納確認
是否收到捐款(贈)
各級學校
學校依據捐款人意願
開立收據予捐款人
及辦理致謝事宜
依本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
彰化縣政府
學校函報本府表揚
未達新臺幣 5,000 元
由學校自行核發感謝狀。
捐款(贈)達新臺幣100,000元以上者
由本府特頒感謝狀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